

##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維持Brulotte原則



2015年6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以6比3的同意比例判決維持該法院於1964年所確立之Brulotte原則，即專利失效後禁止要求償付授權金之原則。聯邦最高法院重新檢討Brulotte原則之爭議係起源於Kimble et al. v. Marvel Enterprises Inc. (case num. 13-720)一案。該案中涉及到現實下專利權利人於面對財團時，是否能於專利權有效期間採取手段充分保護專利權之問題，故是否有必要放寬專利權於失效後，專利權人仍得以專利授權契約要求專利被授權人償付授權金。又本案原告知專利發明人Kimble主張放寬Brulotte原則亦有亦於刺激競爭，促進研發創新。

然而，主撰判決本文之美國卡根大法官（Justice Kagan）及贊同維持Brulotte原則之大法官認為，Brulotte原則屬於聯邦最高法院遵照執行之決議事項（stare decisis），必須具有超級特別的理由（superspecial justification）才足以立論推翻該原則。但大法官認為並無有該類理由，並且強調縱然放寬Brulotte原則在學理上證實有助於市場競爭，但這也並非聯邦最高法院在司法權限所應審查或判斷之事項，而應是美國國會於智財政策之取捨。

反對維持Brulotte原則之阿利托大法官（Justice Alito）、羅伯特首席大法官（Chief Justice Roberts）及湯瑪斯大法官（Justice Thomas）提出不同意見書。反對意見認為專利失效及失去任何專有權利，所以涉及授權金之唯一問題即在於最佳契約設計（optimal contract design）。Brulotte原則干預了各方協議授權內容時，可以反映專利真實價值的方式，破壞契約期望（contractual expectation）。

本案作成判決後，各專利事務所及專利律師普遍贊同聯邦法院維持Brulotte原則，主要係基於該原則可以使用來償付授權金之資金轉為用於他處，有助於資金流通，而非用於已失效之專利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### 相關連結

[US Supreme Court Cases, JUSTIA](#)

### 相關附件

[Kimble v. Marvel Entertainment LLC, 576 U. S. \\_\\_\\_\\_ \(2015\) \[pdf\]](#)



林冠宇  
主任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5年06月

Kimble v. Marvel Entertainment LLC, 576 U. S. \_\_\_\_ (2015), [http://www.supremecourt.gov/opinions/14pdf/13-720\\_jiel.pdf](http://www.supremecourt.gov/opinions/14pdf/13-720_jiel.pdf) (last visited Jun.25, 2015).

資料來源：US Supreme Court Cases, JUSTIA, <https://supreme.justia.com/cases/federal/us/576/13-720/> (last visited Jun. 25, 2015)

